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由於該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存款服務**

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即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有關之該等協議的概要：

#### 1. 船舶租賃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船舶租賃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租賃船舶予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融資租賃)。

定價政策：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船舶租賃而言，價格乃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本公司將(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賃費率；及(ii)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內有關中海發展集團的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船舶租賃以及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7,300,000	5,466,347	8,000,000	4,847,262	8,400,000	3,474,283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在釐定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類別及數目、各類別船舶的各自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各期間；
- (iii) 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iv)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其對船舶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 (v) 因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加；及
- (vi) 租賃類似等級船舶的現行市場費率。

## 2.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租賃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

定價政策：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集裝箱租賃而言，價格乃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此外，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應邀參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招投標過程。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集裝箱租賃以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2,000,000	1,553,789	1,800,000	1,268,993	1,800,000	584,233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在釐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將租賃的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類別及數目、各自租賃價格及各自租賃期間；
- (iii)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協議未來的續期狀況；
- (iv) 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經營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及
- (vi) 租賃類似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現行市場費率。

### 3.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中海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1,260,000	11,146	1,870,000	20,428	2,160,000	44,84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海發展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計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範圍；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有所提升；及
- (v) 影響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整體通貨膨脹。

#### 4. 船舶服務總協議(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

船舶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備件及鋼材)、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1,080,000	1,060,544	1,300,000	810,445	1,310,000	732,165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b>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b>
1,450,000	1,450,000	1,500,000

在釐定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中海發展集團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iii)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波動；及
- (iv) 採購服務、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 5.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800,000	1,561,991	8,000,000	3,799,172	10,000,000		1,002,953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600,000	7,500,000	8,200,000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
- (iii)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中海發展集團生產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需求預期增長；
- (iv)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新集裝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市價；及
- (v) 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6.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360,000	322,749	1,900,000	559,937	7,000,000	414,595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3,500,000	13,500,000	14,000,000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因中海發展集團日後實施整合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中海發展集團所生產的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而產生的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銷售集裝箱的預計交易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 (iii) 集裝箱、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iv) 集裝箱價格、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該等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之概要：

### 1. 保理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保理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中遠海運集團可不時向中海發展集團轉讓其應收賬款以增加其現金流。

定價政策：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5,000	73,652	330,000	88,564	600,000		318,00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在釐定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收益及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
- (ii) 中海發展集團保理服務業務發展計劃；
- (iii) 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應收賬款金額及保理服務需求；及
- (iv) 中海發展集團保理服務之資本融資之可用性。

## 2.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中海發展集團將協助中遠海運集團獲取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

定價政策：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2,000	15,698	25,000	24,871	26,000		22,467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5,000	35,000	35,000

在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及估計增長；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保險經紀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保險市場之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保險產品之保險經紀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v) 中遠海運集團之當前投保範圍。

### 3. 綜合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獲得之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例如採購信息技術設備、產品及服務)、計算機維護服務、機票及酒店預訂及服務、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5,000	17,476	83,000	27,167	100,000		25,486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20,000	120,000	120,000

在釐定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鑒於中海發展集團的業務需求，中海發展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技術相關服務（乃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交易）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iii) 對支持中海發展集團業務運營的其他綜合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 4.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流程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0	34,245	50,000	21,776	52,000		9,812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適用於中海發展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海發展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中海發展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就中遠海運集團於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在釐定與就中遠海運集團於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a)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的現有租約；及(b)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出租物業將要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 (iii) 中海發展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對租賃經營場所需求的估計增加；及
- (iv) 由於整體通貨膨脹，租賃成本的預期增加。

## 5. 保險服務協議(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

保險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自保公司。
- 交易性質：
- 根據保險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保險、非船舶保險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定價政策：
- 保險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公平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該價格不得高於(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ii)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100,000	30,488	200,000	36,258	200,000	74,853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0,000	110,000	110,000

在釐定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險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海發展集團就相關保險服務支付的歷史金額；及
- (iii) 中海發展集團對船舶保險、集裝箱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需求的預期增長。

## 6. 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之服務）

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遠海運（作為委任人）；
- (ii) 本公司（作為獲委任人）；及
- (iii) 中遠海運金控。

交易性質：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委任，就中遠海運金控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提供予中遠海運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i) 對中遠海運金控的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投資、主要資產及內控提供管理服務；
- (ii) 對中遠海運金控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標的股權（不包括股份）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議；
- (iii) 依照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上市地之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中遠海運金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標的股權的處置及對中遠海運金控的追加投資提出建議；
- (iv) 對標的股權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派提出建議；及
- (v) 中遠海運另行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費用每年的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

- (i) 固定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 經參考標的股權之淨資產回報之基準收益後計算的浮動費用。

此外，中遠海運金控須承擔本公司於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因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任何應向第三方支付之合理費用。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80,000	29,995	80,000	18,868	80,000	10,00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0,000	80,000	80,000

在釐定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用每年的協定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 (iii) 中遠海運金控淨資產收益的預期增長；
- (iv) 獨立基金經理就金融資產之管理服務所採取之現行市價及收費方法；及
- (v)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估計費用。

### C.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 D. 具體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除外)的條款，中海發展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該等協議。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相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重續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助本公司(作為提供多元化租賃業務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業務轉型及未來發展。

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較高熟悉度及服務體系。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本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最後，由中遠海運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合作可讓彼等發展穩定關係。

## F.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

#### A.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信貸服務（包括折扣、擔保及貸款服務）；

(iii) 結算服務；

(iv) 外匯買賣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a) 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 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

(ii)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融資租賃服務等）的利率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信貸提供的利率。

(iii) 結算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iv) 外匯買賣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v)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最低費用（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者(c)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類似服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具體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加蓋公章後生效，惟須獲得權力機構（包括董事會）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約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年度上限的相關批准。

金融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 B.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13,300,000	13,300,000	14,620,000
外匯買賣服務	2,100	2,100	2,100

在釐定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海集團財務根據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8,295,000元、人民幣11,131,948,600元及人民幣11,767,212,900元；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及
- (iii) 中海發展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於附屬公司注資、償付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在釐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海集團財務根據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6,300元、人民幣420,800元及人民幣33,500元；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及
- (iii) 中海發展集團外匯買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C. 具體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中海發展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金融服務總協議。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及維持一家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及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日常監控和監管。

董事會於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之能力時已核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牌照之持續有效性，並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多項關鍵財務比率，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該等由董事會審閱之關鍵財務比率均優於中國銀保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標準。因此，董事會相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財務能力提供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相關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較低。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中海發展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本集團可根據服務之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因此，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有競爭力，本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本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此外，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亦將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為及時有效之所需資金。本集團也希望在業務重組轉型期、資金需求量大的情況下，通過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獲得財務資助，此舉可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存款服務**

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即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並無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2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服務及船舶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遠海運集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8億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約10.44%。

儘管有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且該表面上的倚賴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特殊情況以及交易條款的商業決策結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於實施上述整合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製造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後，預期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

###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互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在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透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整合及合併，重組使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由於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從事航運業的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的轉型業務可以更有效地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進行互動。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上述業務互補互動，包括航運業其他重要參與者，例如中遠海控、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26），導致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增加。

### **交易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以及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該等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及／或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時並不受該等協議條款的限制。在制訂本集團的銷售政策時，除銷售條款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客戶的信譽及結算風險。儘管本集團有選擇地將其銷售分散至獨立第三方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但該銷售多元化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的結算風險增加以及評估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譽的行政費用增加。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安全穩定關係，與中遠海運集團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一般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

本集團能夠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從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進軍全球市場，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 **自獨立第三方產生收入的預期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託管協議，上海寰宇獲委託行使（其中包括）有關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生產相關事宜，如採購、銷售及生產等，藉此本集團可實現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集裝箱生產業務的規模經濟增長及統一管理。為符合該目標，本集團尋求利用託管協議對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託管安排，實施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集裝箱的銷售渠道整合。在此過程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客戶基礎，並以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額外產能增加其在集裝箱生產市場的份額。

具體而言，透過利用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在生產冷藏集裝箱方面的技術能力，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令集裝箱供應組合多元化，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滲透集裝箱生產市場，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新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地理位置對本集團集裝箱生產商的現有地理位置有所補足，將使本集團以更有效及節省成本的方式完成需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交付集裝箱的集裝箱生產訂單。

於實施上述策略時，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而有關客戶的集裝箱生產訂單將由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處理，及預期主要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預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從而消除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對中遠海運集團表面上的倚賴。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及(ii)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同一關聯方類別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超逾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集團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合計金額將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因此，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VI. 有關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 **有關中遠海運金控之資料**

中遠海運金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金融資產。

###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 **有關中遠海運自保公司之資料**

中遠海運自保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自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及再保險業務。

## VII.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提供存款服務外）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X.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定價乃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vi)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 X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該等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船舶租賃總協議；  (i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i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iv) 船舶服務總協議；  (v)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vi) 保理服務總協議；  (vii)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viii) 綜合服務總協議；  (ix)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x) 保險服務協議；  (xi) 管理服務協議；及  (x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	指	由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與中遠海控聯合委聘的專門研究航運行業的獨立諮詢機構)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p>(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p> <p>(i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p> <p>(iii)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p> <p>(iv)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9)
「中遠海運自保公司」	指	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中海集團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後存續的公司，該公司已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繼承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中遠海運金控」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	指	<p data-bbox="670 1117 973 1164">以下各項的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70 1223 1484 1372">(i) 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li> <li data-bbox="670 1415 1484 1564">(ii)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li> <li data-bbox="670 1606 1484 1751">(iii)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li> </ul>

(iv)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v) 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託管協議」	指	中遠海運金控與上海寰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就中遠海運金控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之股權委託予上海寰宇訂立的託管協議
「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控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而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定價原則」 指 釐定相關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
- (i) 國家法定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機構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制定的價格；
  - (ii) 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公平合理原則就相同或同類交易獲得的價格；或
  - (iii) 倘無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即個別交易之有關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潤率
- 「一般定價程序」 指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及市場價格的一般程序及機制如下：
- (i)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時（可經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不時調整及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得悉）：
    - (a) 中海發展集團參考中國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如物價管理部門及行業監管部門，如適用）的相關價格指引；
    - (b) 倘有可用的國家法定固定價格，則本公司將採用該固定價格；及
    - (c) 倘有國家法定價格範圍，訂約方將在國家法定價格範圍內協定價格；

(ii) 釐定市場價格時：

- (a)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詢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參考材料)並提出草案；
- (b) 相關部門將徵求相關部門及相關代理的意見(如設施條件及產品或服務質量等)，並提交修改後的建議方案供監審部門審閱；
- (c) 相關部門屆時將基於經審閱的方案與交易對方(包括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談判協商；
- (d) 本集團屆時將基於談判結果訂立具體協議；及
- (e) 簽立後的具體協議將轉送至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相關代理供留檔與執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保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自保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中遠海運自保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而訂立的保險服務協議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保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訂立的保理服務總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訂立的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提供物業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v)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li> <li>(v)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ul>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i)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ii)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iv)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li>(v) 保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li> <li>(vi)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 </ul>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p>(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p> <p>(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p> <p>(iii)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p>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股權」	指	中遠海運透過中遠海運金控(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金控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金控擁有控制性權益或實際控制權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資產、於若干金融企業之股權以及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而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